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1,910,7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6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7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28%。

此后，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1,910,734股变更为165,627,8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7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7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50,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股份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6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1%，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1,910,734股变更为165,627,8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郑仕麟、冯文军的承诺如下：

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股份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1年5月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871%，

限售期为自股份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9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郑仕麟	1,480,000	0.8936	1,480,000	0
2	冯文军	1,480,000	0.8936	1,480,000	0
合计		2,960,000	1.7871	2,960,000	

注：

- (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 (2)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 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	2,960,000	自股份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2,96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聚和材料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聚和材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旭

郑旭

尹泽文

尹泽文

